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84號

原告 隆穎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屏東縣政府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75,8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
書記官 洪敏芳